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71號

原告 周模

被告 尤浩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9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上列被告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（被告蔣困祐、林峻佑部分另行審理）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官 陳怡珊

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